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 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 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,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、备案相 关事官。

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官的议案》,股东大会已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,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 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、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、修改《公司 章程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。鉴于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,此次 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

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2022年11月29日出具的《南京伟 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「天衡验字(2022)00164号〕,确认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后,公司注册资本由 68,619,367元变更为68,623,867元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出具的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,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,本次归属股票于2022 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根据公司 2021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结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 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, 形成新的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68,619,367元。	68,623,867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,共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,共
计 68, 619, 367 股。	计 68, 623, 867 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